

麗枫（维也纳）酒店南昌西站国博地铁站店用房合同

甲方（酒店方）：麗枫（维也纳）酒店南昌西站国博地铁站店
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6 号楼
营业执照编号：012510072646

联系人：涂鑫

联系电话：13767459423

乙方：康辉会展
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

联系人：马洁

联系电话：13810086995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安排入住甲方酒店事宜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用房数量

乙方预定甲方丽枫（维也纳）酒店南昌西站国博地铁站店合计间数约 180（220/晚 含双早）间；双方最终以实际入住结算。

二、用房时间

以上所有房间预订用房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（共 7 晚），乙方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 14:00 之前退房。

1、乙方预定时应将客人住房人数、预定日期等详细情况告知甲方，乙方如有房间变化请于入住当天前 2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，增/减房间以甲方实际房态为准。如因乙方未告知所产生的损失，费用应按酒店正常售价赔付

2、双方最终按乙方实际入住情况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入住前公对公转账所有房费（ $180 \times 220 = 39600$ 元），或提前到店刷等额预授权款。

甲方账号：

开票名称：南昌巨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都司前支行九龙湖分理处 银行帐号：1502005509300003589。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6 号楼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质保量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，负责保障乙方客人在店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贵重物品应建议客人妥善保管。

2、乙方人员入住甲方酒店时，应详细阅读客房内的服务指南，并严格遵守本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乙方人员入住后对客房及客房内的各类设施造成损害的，由行为人据实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。

4、甲方的规定退房时间为退房当日 14 点前，若超过当日 14 点但在当日 18 点以前退房的，则按半天房价收费；若超过当日 18 点退房的则按全天房价加收房费。

5、乙方住宿人员须按规定出示身份证并进行登记，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行业内标准，两项标准都有规定的按较高的标准执行。如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食物当中不符合标准规定的，甲方应免收或退还乙方相应项目的消费金额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害。

2、甲方须按与乙方达成的约定提供预定服务，不得违约；如甲方违约，乙方可自行联系其他同标准酒店作为代替，由此产生的额外增加的住宿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，此外，甲方须对违约后给乙方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做出赔偿。

3、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，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能无故解约或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否则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火灾或其它灾害、罢工事件、战争等暴行，或任何法律及政府行为导致的因素）导致协议客观不能继续履行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2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各方应采用力所能及的方式给予弥补，并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，尽量减少损失，否则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、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并双方执行。



乙方：

签字（盖章）

2020年6月21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